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楼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亲子企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广州市亲子企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亲子企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子企鹅”)的委托,指派李彩霞、覃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亲子企鹅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亲子企鹅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亲子企鹅董事会根据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亲子企鹅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广州市亲子企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亲子企鹅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31日10:00在广州市海珠区江怡路258号A区二楼208室召开。

亲子企鹅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亲子企鹅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500,000股，占亲子企鹅总股本的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亲子企鹅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亲子企鹅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和亲子企鹅章程的规定进行计

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4,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4,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 2016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4,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 2017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4,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4,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4,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管理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俊、颜坤回避表决。

同意 1,17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情况说明》的表决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俊、颜坤回避表决。

同意 1,17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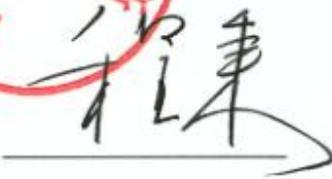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亲子企鹅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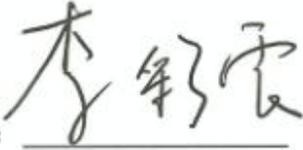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亲子企鹅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广州市亲子企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负责人: 
程 秉

签字律师: 
李彩霞

签字律师: 
覃 彦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